

行政赔偿上诉状

上诉人：顾维军，男，1959年5月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02195905050413，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圣馨大地家园E座2206号。

被上诉人：扬州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扬州市文昌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潘国强，市长。

被上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8号。法定代表人许昆林，省长。

上诉人因与扬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扬州市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苏省政府)行政赔偿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10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 请求撤销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10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一、请求撤销被上诉人扬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扬府赔[2023]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并责令被上诉人扬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上诉人国家赔偿申请书的申请予以赔偿，即(1)将违法没收的原属于上诉人所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67%的股权

返还给上诉人，或赔偿该股权对应的价值 10.5242 亿元（接近一年平均股价计算，即 9.13 元*11527 万股）；（2）将违法没收的上诉人及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开发区的 200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等返还给上诉人；（3）赔偿因构陷上诉人职务侵占 4000 万元的重罪导致上诉人无法取保候审从而致使上诉人丧失对南昌 2474 亩土地及厂房被非法处置所造成损失计 20 亿元人民币。

二、请求撤销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的[2023]苏行复第 58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如贵院不撤销上述《国家赔偿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则请求贵院责令被上诉人扬州市人民政府要求其国资委控制的江苏亚星集团将《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 1.65 亿元转让款及自 2006 年至实际支付时的利息 1.46 亿元以及违约赔偿金 2 亿元支付给上诉人。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法院对应当由被告提交，被告拒不提交，法院应当责令其提交或者进行调查收集的证据，不予责令和调查收集，以至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顾维军要求本院责令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提交的《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和申请调取的证据 1、2 均

涉及上诉人主张的扬州市政府没收案涉股份事宜，而根据在案2006年股份转让合同等证据，已足以认定案涉股份转让的事实……因此，上诉人要求本院责令扬州市政府提交相关材料和申请调取上述证据并不具有调查收集的必要，故对上诉人的上述申请，本院不予准许。”该认定没有依据。

1. 上诉人在起诉前向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申请公开“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扬州市政府形成的、制作或保存的有关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67%的股份转让给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的信息。扬州市政府答复称已经移交扬州市档案馆。“已移交”的表述说明其确实持有夺取上诉人亚星客车股权的计划或方案，不过是已经移交了。但事实是当上诉人代理人向扬州档案馆要求查询时，并没有被上诉人移交的上述“《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说明被上诉人隐藏了对其不利的证据。为此，上诉人在一审中向一审法院提交《书证提出命令申请书》要求一审法院责令被上诉人提交上述“《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这些“《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与扬州市政府主导并组织实施没收上诉人及所控制的扬州格林柯尔公司财产具有重大关系，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没有依据。

2. 上诉人一审中申请法院调取2006年亚星集团为获得亚星客车60.67%的股权而支付1.65亿元的相关银行凭证、1.65亿元

支付之后的资金流向凭证以及扬州市政府派人至佛山市顺德看守所会见上诉人的登记信息及扬州市公安局派警察提审上诉人形成的提审笔录，证明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在上诉人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时派人至看守所威胁恐吓上诉人与其控制的国资公司江苏亚星集团以极低价格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至今未支付任何对价款，实施了“空手套白狼”夺取上诉人的格林柯尔公司享有的扬州亚星客车的股权的行为。上述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与本案事实和请求都有因果关系，在被上诉人不提交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没有责令提交也没有根据上诉人申请依法调取以上证据，显然是为了维护扬州市政府的违法行为，也是法院的严重不作为，严重违法不公，并最终导致了本案事实认定错误。

3. 上诉人要求一审法院责令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提交的《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和申请调取的证据 1（2006 年亚星集团为获得亚星客车 60.67%的股权而支付 1.65 亿元的相关银行凭证及 1.65 亿元支付之后的资金流向凭证），2（扬州市政府派人至佛山市顺德看守所会见上诉人的登记信息及扬州市公安局派警察提审上诉人形成的提审笔录），一审法院错误认为这些证据是用来证明案涉股份转让的事实，事实上上诉人是为了证明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存在利用其行政权力主导并组织实施没收上诉人及所控制的扬州格林柯尔公司财产的违法事实，一审法院张冠李戴，事实认定不清。

综上，一审法院错误认定上述证据，不予调取上述证据，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因此，调取上述证据极有必要，恳请二审法院予以调取。

二、一审法院认定“扬州格林柯尔原所拥有的亚星客车60.67%的股权于2006年转让至亚星集团名下是双方商事主体协议的结果”事实认定错误，这并非协商结果而是被胁迫的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显示，2006年7月13日，扬州格林柯尔（甲方）与亚星集团（乙方）签订2006年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亚星客车60.67%的股份，以合计人民币1.6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因此，扬州格林柯尔原所拥有的亚星客车60.67%的股权于2006年转让至亚星集团名下是双方商事主体协议的结果，上诉人所称扬州市政府实施了没收上述股份的行为无证据予以支撑。”该认定错误。

1. 扬州格林柯尔（甲方）与亚星集团（乙方）签订2006年股份转让合同，并非双方商事主体协议的结果。一审法院没有结合上诉人一审提供的第二组证据（8-21）、第五组证据（6-7）有关股权回购、股权过户登记、刑事一审二审再审卷宗及上诉人要求一审法院责令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提交的《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和申请调取的证据1（2006年亚星集团为获得亚星客车60.67%的股权而支付1.65亿元的相关银行凭证及1.65亿元支付之后的资金流向凭证），2（扬州市政府派人至佛山市顺德看守所会见上诉

人的登记信息及扬州市公安局派警察提审上诉人形成的提审笔录)等证据综合认定,而是一叶障目,故意盲人摸象,片面认定事实。上述证据足以认定,在上诉人刑事羁押期间,扬州市政府落井下石,派人进入看守所威胁恐吓上诉人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并没有支付股权回购对价,证明了是以股权回购之名,实际上实施的是赤裸裸的抢夺行为,根本不是商事主体的商事行为。上诉人在一审中所举证据已充分证明了“扬州市政府实施了没收上述股份的行为”。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格林柯尔系企业依法恢复执行程序的通知》((2012)执协字第17号)结合《股权回购合同》第二条第2.3条规定,也可以证明股权回购并不是扬州市政府所谓的商业行为,而是在扬州市政府主导之下的有计划夺取上诉人亚星客车股权的行政违法行为,否则单纯的商业行为不可能由扬州中院指定账户收股权对价款(此时上诉人并没有诉讼或执行案件在扬州中院),只有扬州市政府才能利用其权力让扬州中院介入该次股权回购,法院不可能介入一般的商事主体的商事协议。

三、一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上诉人已承担了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举证责任,其他举证责任应由被上诉人承担。但一审法院不但没有责令被上诉人举证,也不同意上诉人的调取证据申请,没有依职权举证,以致完全没有查明事实就作出判决,判决错误。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赔偿诉讼中，上诉人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上诉人的原因导致上诉人无法举证的，由被上诉人承担举证责任。因此，上诉人顾维军应当对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实施了上诉人所称的行为并对其造成损害提供初步证据。”一审法院错误适用上述法律规定。

本案中，上诉人持有的扬州亚星的股权被被上诉人非法转到江苏亚星集团，即使被上诉人和一审法院所称的扬州亚星客车的股权转让是合法的，但也存在上诉人的股权被转让，但被上诉人没有支付该股权对价的事实，或者上诉人没有收到一分钱对价的事实，该事实清楚地表明上诉人的股权转让款受到侵害，法院对这一事实既不调查也不核实，上诉人在一审中已经举证（49份证据及申请调取的证据）证明了“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实施了上诉人所称的行为”即扬州市政府存在利用其行政权力主导并组织实施没收上诉人及所控制的扬州格林柯尔公司财产的违法行为。也举证证明了扬州市政府主导的《股权回购协议》没有支付股权回购对价造成了上诉人的损失的存在，已尽到了初步的证明责任。如股权回购对价已经履行，被上诉人应承担举证责任，应向扬州中院查明江苏亚星集团是否向法院支付了此款项，否则，则应赔偿上诉人的损失。

四、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申请调取的证据3，涉及上诉人提出的扬州市政府构陷上诉人职务侵占罪的主张，而该主张能否成立，根据在案相关刑事法律文书已经能够予以认定。”该认定逻辑不通，调取证据3具有必要性。

2008年1月30日，佛山中院作出(2006)佛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认为“起诉书指控顾维军、姜宝军犯职务侵占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认定。”该判决书否定了起诉书对上诉人顾维军职务侵占罪的指控，但没有否定被上诉人构陷上诉人顾维军职务侵占罪，该罪名被撤销进一步说明了被上诉人对上诉人顾维军职务侵占罪的构陷是无中生有，是为了夺取上诉人的财产。因此，“根据在案相关刑事法律文书已经能够予以认定”这句话可以证明扬州市政府构陷上诉人职务侵占罪的事实确实存在的。如此，则扬州市政府应承担构陷上诉人职务侵占罪的赔偿责任。上诉人申请调取的证据3如能得到调取，则可以进一步证明扬州市政府指使扬州市公安局构陷上诉人非法占有4000万元的事实。因此，有必要调取证据3。

五、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具有将没收上诉人及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开发区的200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的违法行为。

上诉人提供的上诉人证据8航拍图及刑事判决一审、二审、再审判决书，证明：在上诉人被刑事羁押期间，上诉人及名下公司享有扬州开发区200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享有所有权或使

用权被非法侵占。

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仅凭扬州市自然资源局的《情况说明》不足以否定上诉人的不动产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知，不动产物权的设立，除了登记以外，还存在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登记并非是不动产物权的唯一形式，故，扬州市自然资源局《情况说明》仅显示上诉人及格林柯尔公司没有登记的物权，但不代表没有其他形式存在的物权，所以该《情况说明》不能达到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的证明目的，相反证明了扬州市政府在收到《国家赔偿申请书》后，没有进行严谨细致深入的调查，事实认定不清。

六、一审判决无视上诉人在扬州完全无罪的事实，也完全无视上诉人因为在扬州被非法追究刑事责任导致上诉人的股权和土地被抢夺的基本事实，作出了错误的事实认定和裁决。

根据佛山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刑再4号《刑事判决书》的判决，上诉人顾维军在扬州所有被构陷的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都被判决无罪，这些判决证明顾维军在扬州根本不构成犯罪，但就是因为扬州政府的公安机关构陷了上诉人顾维军的职务侵

占罪这一重罪，导致上诉人无法取保候审，导致上诉人无法及时行使有关职权，导致上诉人在扬州的所有财产被被上诉人抢夺殆尽，也导致上诉人丧失了对南昌2474亩土地及厂房的处置。换句话说，如果没有扬州市政府公安机关参与构陷上诉人根本就不成立的挪用资金罪和职务侵占罪，上诉人在扬州所有的投资都是没有任何问题的，都不会出现被扬州政府和有关部门一起抢夺殆尽的情形。但最后的事实却是，扬州市政府利用其公安机关构陷的挪用资金罪和职务侵占罪的莫须有的罪名的便利，以各种非法手段将上诉人在扬州的全部投资和资产全部抢夺一空，这种行为，在新中国的历史上，都是极为罕见的。对这种铁一般的事实，一审法院居然完全不予认定，扬州法院的判决的事实错误可见一斑。

上诉人提供的第八组证据(8-30)及刑事一审、二审、再审判决书，清楚地证明了上诉人在扬州根本就不构成任何犯罪的事实，但上诉人在扬州的财产却全部被非法处置和抢夺，上诉人在扬州的财产全部灰飞烟灭，这些土地和股权，只有扬州市政府才有权和职能处分和转让，这不充分地证明了上诉人的财产是被扬州市政府收取和处置的事实吗？这么清楚明确的事实，一审法院都可以视而不见，不予审查，不予调查，不予认定，法院的职能何在？法院的公正何在？法院的存在意义何在？因此，一审法院的认定完全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一审判决也完全错误。

七、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没有按照《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42条规定，依法进行调查，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

《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本案中，被上诉人未充分听取上诉人的意见，虽然作出了《行政赔偿提出说明通知书》，但在上诉人进一步举证后，被上诉人未就上诉人举证的证据对上诉人进行询问，未听取上诉人的意见，没有达到“充分”的程度，否则被上诉人就不会把扬州科龙名下的土地与上诉人要求赔偿的2000亩土地向混淆，从而向法庭提交了大量不相干的证据，被上诉人也不会仅凭扬州市自然资源局的《情况说明》就认定上诉人对200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享有物权。这些都说明了被上诉人的调查不是严谨的、认真的、细致的，而是马虎的、潦草的、不深入的，根本没有了解清除相关事实。同时说明了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没有依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调查，未询问上诉人，未听取上诉人的陈述和申辩，未询问证人，未调取书证物证，未举行听证，违反了正当程序原则。一审法院对上诉人的观点不予采纳，无法律依据。

八、被上诉人江苏省政府行政复议应当举行听证而没有举行，程序严重违法，并导致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对此严重违法行为视而不见，无视基本事实和证据，作出错误的判决，应予纠正。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上诉人曾向江苏省政府申请听证，江苏省政府延期处理的理由也是情况复杂，但江苏省政府未组织听证，构成程序违法。违反《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一审法院认为《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与该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复杂”并非完全等同。也就是说“情况复杂”与“重大、疑难、复杂”存在一定程度的等同，两者在多大程度上存在等同？在什么情况下“情况复杂”才被视为“重大、疑难、复杂”？一审法院是不能自圆其说的。按常理理解，“情况复杂”当然是指案件本身情况复杂，即案件内容复杂，涉及到的权利义务复杂，一审法院仅以行政法律关系明确予以否定本案不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没有依据。事实上，江苏省政府以“情况复杂”进行了延期，在延期之间上诉人又补充提交了证据材料，更增加了案件本身的复杂性，何况上诉人也提交了听证申请。何况本案涉及多重法律关系，除了涉及行政法律关系涉及到公司法、刑法、民法，标的也涉及到股权、不动产，涉案标的金额高达几十亿。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讲，本案都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一审法院不予认定，

完全是自欺欺人、掩耳盗铃，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滥用司法权利而已。

党中央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决定》明确要求：“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扬州市政府作出扬府赔[2023]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江苏省政府作出[2023]苏行复第58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10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的一审判决完全违背党中央三中全会的《决定》，特别是《行政赔偿判决书》完全是别有用心的给党中央三中全会的《决定》制造了鲜活的反面教材，这是党中央三中全会的《决定》完全不能容忍的，因此在贵院的上诉审理中应该得到彻底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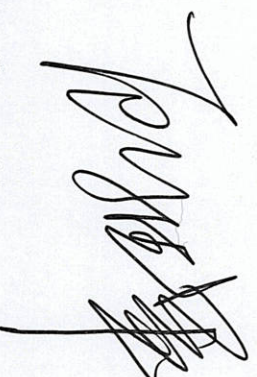
综上，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扬州市政府实施了上诉人所称的没收股权、土地及建筑，以及构陷上诉人职务侵占犯罪和挪用资金罪的行为，上诉人要求扬州市政府对其进行赔偿的理由成立。被上诉人作出的《不予赔偿决定书》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被上诉人江苏省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亦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

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故为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上诉至贵院，希贵院秉持公平公正，纠正一审法院的错误判决，判如所请。

此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2024 年 12 月 25 日